

南京大学法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 年南京大学法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我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 030100 法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硕博连读类招生工作。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风端正。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5. 考生学位须为以下情形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

(2)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3)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硕博连读考生须为我院具有硕博连读资格的优秀硕士研究生；

(5)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6. 本院不招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7. 外语水平：

(1) 所学为英语，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GET-6 合格或不低于 426 分，或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或新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5 分。

(2) 所学为小语种，应当不低于南京大学规定的成绩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①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3 及以上；

②德语：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CGT6）或取得歌德学院 B2 证书（Goethe-Zertifikat B2）及以上或德福考试证书（TestDaF）或 DSH 考试证书。

二、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 12 月 28 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通过顺丰快递向南京大学法学院邮寄材料。请在邮件封面注明“法学院‘申请—考核制’材料”。寄送的材料不予退还，如有需要，请在寄送前复印留存，必要时可要求考生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如因考生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等原因而导致考生无法参加院系考核，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邮寄地址：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812 室，邮编：210093，收件人：孙老师，联系电话：025-83593529）：

1. 南京大学博士入学报名登记表（从报名网站下载打印；须填写完整，自填栏目不得有空漏，尤其最后一页签字处需考生本人签名；须在此表第一页右上角书写个人联系方式、常用电子邮箱、报考导师姓名等）。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应届毕业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具有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如为复印件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信封面需专家本人签字，专家本人所在单位盖章，格式详见我校博士生招生章程）。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清单并提交三份代表作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等，论文提供封面、目录、正文，专著提供整本书）。如无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成果，可提交自认为有代表性的未发表文稿一篇。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8. 已获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一份。

9. 个人学术简历及自述，自述需涵盖个人情况介绍及申请原因等方面。

10.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除此之外，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按照我校研究生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要求将考生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盖章的“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于2023年12月26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到仙林校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911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25-89683251，邮编：210023）。

三、资格审查

1. 初审。学院研究生秘书对考生的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报名的基本条件。

2. 复审。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查，淘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

四、综合考核

学院组成包括考生导师在内的5名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对入围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包括：

1. 科研基础。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从学术经历、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研究计划等方面对考生的综合业务素质进行考核，满分100分。科研基础环节由考核组专家分别打分，从高分到低分在每位导师名下选出录取比不低于1.5、不超过8名的考生进入笔试环节，考生数少于2名的除外。

2. 笔试为闭卷形式。笔试侧重考核考生的法学专业基础。内容为法学专业知识，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考核时间3个小时。

3. 面试包括个人陈述和问答等，由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潜力等进行考核，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根据学校关于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1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和非全日制博士专业学位）的规定，及院系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办法的要求，每位导师招收定向生的名额各有不同，相关情况请与指导教师联系。

1. 申请硕博连读学生与申请考核制学生一起考核，一起排序。

2. 全院博士生导师会议根据考生综合得分（科研基础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从高

分到低分提出录补名单，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批准。

3. 科研基础、笔试、面试任何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者，或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全部考生根据报考导师，按照综合得分高低分别排序，按序依次录取、递补。

5. 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结合导师意见开展替补工作，具体规则如下：首先替补原放弃考生导师名下合格生源中综合成绩次之的考生；如果该导师名下没有合格生源替补，而相近方向导师还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高招生人数，则按成绩高低，补录相近方向愿意招收学生导师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替补结果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

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公示，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六、信息公开

我院将在南京大学法学院网站上公布材料评审结果、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的科研基础得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七、保障机制

1. 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加强对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的领导。

2. 建立全过程记录制度，所有审核内容和结果均做到有可以复查的记录材料。

3. 考生在招生中遇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或投诉：

电话：83593529，邮箱：sunjm@nju.edu.cn

南京大学法学院
2023 年 11 月 27 日